

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3年2月21日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轉薄鹽醬油廠商—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捐贈獎學金以回饋學校並鼓勵食品科學系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食品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5 名(研究生 1 名及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計 4 名)，每名金額新台幣陸仟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(博碩士一般生、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日、夜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三)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(助)學金者。
 - (五) 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一優先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，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九、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(紙本親筆撰寫)至系辦，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，以表達感謝之意；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。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